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  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周玟伶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5101  
傳真：04-7125156  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9000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  
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 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暨109年1月7日「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溝通協調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- 五、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1. 16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0 號

如 撥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擬轉知各會員

董培郁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# 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 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目前已排除流感、禽流感、腺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(MERS-CoV)等呼吸道病原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基於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，由於目前也是流感、禽流感及肺炎等呼吸道疾病好發季節，請您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，以及回國時，務必做好防護措施。

## 在當地期間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二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三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- 四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五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## 返國後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二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三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- 四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五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